

CMM 11-2023

關於在 SPRFMO 公約區域內登臨檢查程序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 11-2015)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銘記公約第 27 條及其義務，建立適當合作程序以確保公約及依據公約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s) 之遵從；確信海上船舶檢查程序將極其有助於進一步達成委員會目標，並承諾繼續在正進行的工作，以通過特定的 SPRFMO 海上檢查措施；憶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依據合作非締約方規定 (決定 2-2018) 第 3 之(c)點所作出之明確承諾；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7 條通過下列暫定養護與管理措施：

定義

1. 就解釋及履行本程序之目的，應適用如下定義：
 - a. 「公約」係指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
 - b. 「委員會」係指依公約第 6 條建立的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 c. 「檢查船舶當局」係指對檢查船舶具有管轄權之締約方當局；
 - d. 「漁船當局」係指對漁船具有管轄權之委員會會員當局；
 - e. 「經授權檢查船舶」係指任何包括在委員會登錄船舶名單內，經授權依本程序參與登臨及檢查活動之船舶；
 - f. 「經授權檢查員」係指受僱於負責登臨及檢查之當局並在委員會登錄名單內，經授權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活動之檢查員。
 - g. 「漁撈活動」係指依據公約第 1 條(g)款之行為。
 - h. 「漁船」係指公約第 1 條(h)款描述之任何船舶。

目的

2. 依本程序進行之登臨及檢查暨相關活動，其目的應係確保公約條款及委員會所通過且有效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遵從。

適用範圍

3. 本程序應適用於公約第 5 條指出公約區域之南太平洋公海。

一般義務

4. 每一締約方得在遵守本程序之前提下，在公約區域對從事或據稱從事捕撈受公約管制漁業資源之漁船進行登臨及檢查。
6. 本程序經必要修正後，亦應於一締約方與一捕魚實體間整體適用，但有關締約方需就此向委員會作出通知。
7. 每一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依此程序接受經授權檢查員之登臨及檢查。經授權檢查員在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應遵從本程序。

解釋及履行

8. 本程序係要履行及實施公約第 27 條第 1 款(b)，且本程序之解讀必須與該等條款相一致。
9. 本程序應以透明及無差別待遇之方式履行，除其他外，考量以下因素：
 - a. 被登臨船舶上有無觀察員，及過去檢查之頻率與結果；及
 - b. 為監測公約條文及委員會養護與管理措施遵從情形之整體措施。

參與

10. 若要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每一締約方應透過秘書長通知委員會，並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在本程序下之每艘經授權檢查船舶：
 - i. 船舶細節（名稱、敘述、照片、登錄號碼、註冊港（如果註冊港有異時，船體所標示的港口）、國際無線電呼號及通訊能力；
 - ii. 檢查船舶有清楚的標誌及可辨識係為政府服務之通知；
 - b. 關於在本程序下被指派之經授權檢查員：
 - i. 負責登臨及檢查之當局名稱；
 - ii. 有關經授權檢查員係充分熟悉所要執行檢查之漁撈活動、公約條款及有效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通知；及
 - iii. 有關經授權檢查員已接受並完成有關執行海上登臨及檢查活動之訓練，包括按照委員會可能通過之任何標準與程序之通知。
 - iv. 頒發給經授權檢查員之證書示例。
11. 委員會應建立並由秘書處保存所有經授權檢查船舶及當局的登錄名單。登錄名單應張貼在委員會網站上。秘書處應立即傳送對授權檢查船舶和檢查船舶當局名單的更改，並會在收到符合第 9 點的通知後更新登錄名單。
12. 根據這些程序，只有在委員會登記名單上列出的船舶及當局或其檢查員才有權登臨和檢查懸掛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旗幟捕撈受《公約》管制漁業

資源之漁船。委員會的每一會員及 CNCP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及時將這些名單分發給其在公約區作業的每艘漁船。

13. 當軍事船舶被用於執行登臨及檢查機制時，檢查船舶當局應確保登臨及檢查係由充分接受過漁業執行程序訓練之檢查員所進行，並受國內法充分授權，且經授權檢查員自該等軍事船舶之登臨需符合本 CMM 所載程序。
14. 為提高委員會登臨及檢查程序的有效性，及最大化運用已受訓之經授權檢查員，締約方得尋求機會將經授權檢查員安排至其他締約方之經授權檢查船舶上。締約方應在適當時就此目標尋求締結雙邊或多邊安排，或促進彼此間溝通與協調，以達到履行本程序之目的。

程序

15. 委員會應在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後的閉會期間制定 SPRFMO 的檢查旗幟及登檢表格範本。一旦委員會通過，經授權的檢查船舶在根據本 CMM 展開活動時，應以清楚明顯的方式懸掛 SPRFMO 檢查旗幟。
16. 經授權檢查員應攜帶識別證，以證明該檢查員係在委員會及根據本程序，經授權進行登臨及檢查程序。該識別證應與第 10 點(b)(iv)所提供的憑據範例格式相同。
17. 經授權檢查船舶欲對在公海上從事或據稱捕撈受本公約管制漁業資源之漁船發動登臨及檢查前，應：
 - a. 盡最大努力以無線電、適當的國際信號代碼或其他可被接受的警示方法與漁船取得聯繫；
 - b. 提供證明自身係屬經授權檢查船舶的資訊-名稱、登錄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檢查船舶當局、船旗、IMO 號碼（倘有）及聯繫頻率；
 - c. 知會被登臨及檢查船船長，在委員會授權下並依本程序登臨及檢查該船之意圖，盡最大努力及運用任何可用手段，以船長所能理解的語言與其溝通；及
 - d. 儘早經由執行登臨及檢查之檢查船舶當局通知漁船當局。
18. 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時，經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應盡最大努力與運用任何可用手段，用漁船船長能理解的語言與其溝通。為便利檢查員與船長間之溝通，委員會應發展標準化多國語言問卷並傳送予所有具經授權檢查船舶之締約方。
19. 經授權之檢查員應有檢查船舶、船舶執照、漁具、裝備、紀錄、設施、漁獲與漁產品及任何必要相關文件之權限，俾進行對依公約生效養護管理措施的遵從核實。
20. 依本程序進行登臨與檢查應：

- a. 將檢查員的人數限制在必要的範圍內；
 - b. 依國際所接受之良好航海技術原則來執行，以避免危害漁船及船員之安全；
 - c. 採盡可能不干預漁船合法作業之方式；
 - d. 合理注意以避免不利於漁獲品質的行動；及
 - e. 不採取對漁船、漁船幹部或船員構成困擾的方式。
21. 在進行登臨及檢查時，經授權之檢查員應：
- a. 向船長出示身分證件；
 - b. 不干涉船長與漁船當局聯絡之能力；
 - c. 除非發現有重大違規證據，否則須在 4 小時內完成船舶檢查；
 - d. 蒐集及清楚標記任何被認為違反依公約現行有效措施的證據；
 - e. 離開船舶前，提供一份臨時登臨及檢查報告影本予船長，包括船長希望納入該報告的任何異議及聲明；
 - f. 依第 27 點規定，提供完整的登臨及檢查報告給漁船當局，該報告應包括船長之任何異議與聲明；
 - g. 若未發現重大違規之證據，在完成檢查後儘速離開該船舶。
22. 在進行登臨及檢查時，締約方應要求漁船船長懸掛該國旗幟：
- a. 接受並協助經授權檢查員迅速安全登臨；
 - b. 遵循國際所接受的良好航海技術原則，以避免危害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之安全；
 - c. 配合及協助依本程序所進行的船舶檢查；
 - d. 不攻擊、抵抗、恐嚇、干預、或不適當的阻擾或延遲檢查員履行其職責；
 - e. 允許檢查員聯繫檢查船舶上的船員、檢查船舶當局、任何隨船觀察員及受檢漁船之船員與當局；
 - f. 提供登船檢查員合理的設施，倘適當，包括食物及住宿；及
 - g. 便利檢查員安全離船。
23. 倘漁船船長拒絕經授權檢查員依本程序進行的登臨及檢查，該船長應對其拒絕提出解釋。檢查船舶當局應將船長的拒絕與解釋立即通知漁船當局及委員會。
24. 除依一般可被接受有關海上安全的國際規章、程序及實踐而有必要延遲登臨及檢查外，漁船當局應指示船長接受登臨及檢查。若船長不遵循指示，有關會員或 CNCP 應中止該船的漁撈授權並令其立即返港。該會員或

CNCP 應將在此等情況下所採取之行動立即通知檢查船舶當局及委員會。

使用武力

25. 除在必要時確保經授權檢查員的安全及授權檢查員在履行職責時受阻外，應避免使用武力。¹使用的武力不應超過依情況為合理需要的程度。
26. 經授權檢查員應將任何涉及使用武力之事件，立即報告予漁船當局及秘書長以通知委員會。

檢查報告

27. 經授權之檢查員應依委員會指定的格式就每次依本程序進行之登臨及檢查準備完整的報告，包括任何佐證資訊與漁船船長的任何聲明。檢查船舶當局應在完成登檢後 7 個完整工作天內，將登檢報告影本傳送給受檢漁船當局及秘書處。如果檢查船舶當局在技術上無法在此時限內將該報告提供給漁船當局，檢查船舶當局應通知漁船當局，並應具體告知何時提供該報告。
28. 該報告應包括檢查員姓名及授權，及清楚載明檢查員觀察到之違反公約或現行養護管理措施的任何活動或情況，並指出確切違規的事實證據。

重大違規

29. 在進行漁船登檢時，若經授權之檢查員注意到一活動或情況構成公約第 1 條(n)款及本措施第 33 點所定義之重大違規，應要求檢查船舶當局立刻直接或經委員會通知漁船當局。
30. 當收到第 28 點所述之通知時，漁船當局應毫不延遲地：
 - a. 承擔職責進行調查。若該事證被證實，則對係爭漁船採取執法行動，並如是通知檢查船舶當局及委員會；或
 - b. 委託檢查船舶當局對可能之違規情形完成調查，並通知委員會。
31. 就第 29 點(a)的情況而言，檢查船舶當局應儘速將檢查員所蒐集之具體證據提供給該漁船當局。
32. 就第 29 點(b)的情況而言，檢查船舶當局在完成調查後，應將檢查員所蒐集之具體證據，併同其調查的結果，迅速提供給漁船當局。
33.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公約條款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

¹ 只有在經正式核實的授權檢查員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或其正常檢查活動受到被檢查漁船船長或船員暴力威脅的阻礙時，檢查員才能採取適當的必要強制性措施，以制止此等暴力威脅。經授權檢查員所使用的任何武力，都只能是制止暴力威脅所必需的武力。

管理措施的行為：

- a. 未持有公約第 25 條規定船旗會員所核發有效漁撈執照、許可或授權；
- b. 未保有依委員會報告需求之漁獲及漁獲相關資料之充分紀錄，或對相關漁獲及/或漁獲相關資料有重大的不實報告；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有意捕撈或持有違反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公約所定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有關漁船之標示、身分或登記；
- i. 隱藏、竄改或加工有關調查違反行為之證據；
- j. 多項違規並存，構成嚴重藐視委員會已生效之措施；
- k. 拒絕接受除第 22 及 23 點規範外的登臨及檢查；
- l.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干預、或不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或觀察員；
- m. 故意竄改或損壞船舶監控系統；
- n. 委員會可決定之其他違規，一旦其經本程序修改並經通知公布。

執行

34. 任何依本程序進行登檢而取得有關漁船違反公約或委員會通過已生效的養護管理措施之證據，應提交予漁船當局，俾該漁船當局依公約第 25 條第 3 項第(c)至(e)款採取行動。
35. 就本程序而言，漁船當局應將其所屬漁船、船長或船員對經授權檢查員或檢查船舶的干擾行為，視為係在其專屬管轄權下之干擾行為。

年度報告

36. 有授權檢查船舶執行本程序之締約方，每年應向委員會報告其所屬檢查船舶的登檢作為，及所觀察到之可能違規
37. 會員及 CNCPs 應在其依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提交予委員會之年度報告的遵從狀況年度聲明中，說明對其遭登檢之懸旗漁船的遭指控違規所採取的行動，包括任何提起之訴訟與適用之處罰。

其他條款

38. 經授權檢查船舶在執行本程序時，應力求指認在公約區域公海內從事漁撈活動之非會員、非 CNCP 或無國籍漁船。一旦確認該類船舶後，應立即向秘書處報告以通知委員會。
39. 經授權檢查船舶應試圖通報依第 38 點指認之任何漁船，並轉知該船已被目擊或確認從事損害公約有效性之漁撈活動，且將該等資訊傳送給秘書長以分送委員會及係爭漁船之船旗國。
40. 倘有必要，經授權檢查員得要求該漁船船長及/或有關船旗國當局允許登臨依第 37 點指認之漁船。倘漁船船長或船旗國當局同意，任何因隨後檢查而得之發現，應傳送給秘書處。秘書處應將此資訊分送給委員會會員，並在可行之情況下分送給漁船之船旗國當局。
41. 當履行本程序的行動係屬不合法或超出當時可得資訊所需合理需要時，締約方應對該行動造成之損失及損害負責。

委員會之協調與監督

42. 在同一作業區域內的經授權檢查船舶應建立一個常態的聯繫機制，以便共享有關在該區域巡邏、目擊、執行登檢及與履行本程序所規定職責相關之其他作業資訊。
43. 委員會應持續審視本程序的履行與運作情形，包括審視會員和 CNCPs 所提供的相關年度報告。
44. 在適用本程序時，締約方得尋求促進經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的最適運作，經由：
 - a. 確認依本程序執行登臨及檢查的區域和（或）漁業之優先性；
 - b. 確保在公海之登臨及檢查作為，能充分的與公約所定其他的監控、管制及偵查工具相結合；
 - c. 在不損及締約方調查重大違規的機會下，確保對委員會會員在公海漁船之登臨及檢查無差別待遇；及
 - d. 考量委員會會員為監控及確保其所屬漁船遵從而用於公海上的執行資源，尤其是在屬其管轄海域內但延伸至鄰近公海作業之小型漁船。

歧異之解決

45. 倘兩個或兩個以上會員及/或 CNCPs（以下稱「各方」）在本程序之適用或履行出現歧異時，當事各方應嘗試以協商方式解決歧異。
46. 倘該歧異在協商後仍未解決，在當事各方請求及委員會同意下，秘書長應將該歧異提交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CTC）。CTC 應成立具代表性且被係爭當事各方所接受的 5 人專門小組考量該事項。
47. 該小組在 TCC 會議審視該事項後之 2 個月內，應草擬一份有關歧異之報告

提供給當事各方，並經由 CTC 主席送交秘書長以分送至委員會。

48. 在收到該報告後，委員會得對任何此等歧異提供適當建議，供有關會員或 CNCPS 考量。
49. 有關歧異解決條款的適用，包括 CTC 專家小組報告及委員會提供之任何建議應無約束力。此等條款規定不應損及任何會員運用公約所提供爭端解決程序之權利。
50. 本措施將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